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02号

---

## 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傅 军，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同时代行总经理职责）；

赵仲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6 新华债，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直至目前仍未披露前述报告。经查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同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傅军，时任财务

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仲杰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傅军、赵仲杰辩称，由于发行人重整期间相关债权审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资产负债情况有待确认，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出具定期报告的客观条件，不存在主观故意拖延披露的情况，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明知发行人已进入重整程序的情况下，理应合理预估相关事项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可能影响，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作出妥善性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破产重整、资产负债状况尚未确定等不能成为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相关责任人也未提供合理且充分的证据证明已在自身履职范围内

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有关问题。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同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傅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仲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16 日